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 0482 民破 1-2 号

(2016)苏 0482 民破 2-2 号

申请人：常州市金坛区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沿河西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援朝。

申请人：常州市金坛区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沿河西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援朝。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院于根据江苏圣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七人的申请分别裁定受理常州市金坛区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安公司）、常州市金坛区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达公司）破产清算案件。2021 年 11 月 29 日，苏安公司、苏达公司以与债权人初步达成较为成熟的和解方案为由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苏安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李援朝出资 720 万元占 90%，李之凯出资 80 万元占 10%。苏达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天露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 90%，李宁出资 200 万元占 10%。苏安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苏达公司存在法人人格混同情形，并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两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已不能正常经营；苏安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苏达公司都对外欠有巨额债务，且已无法到期清偿。本院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裁定受理了江苏圣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人对苏安、苏达两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并指定江苏天择律师事务所、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经破产管理人调查，截止到2021年11月26日苏安、苏达两公司现有房屋、土地资产评估价格为23070818.29元，另对邱国忠享有债权1118801.2元。核定共益债务和其他优先债务，合计9463196.95元。确认普通债务50户，债务本金额60251094.54元，利息23140754.26元，诉讼费用734261.5元，合计债务金额84126110.3元。现苏安公司、苏达公司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清偿各类债务，尽最大可能减少经济损失，也同时最大限度维护所有债权人合法权益，已与债权人多次沟通初步达成较为成熟的和解方案。

本院认为，苏安公司、苏达公司在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破产前，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符合法律规定。苏安公司、苏达公司已将和解协议草案提交破产管理人研究，并与大多数债权人多次沟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常州市金坛区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破产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志 强

审 判 员 汤 罗 兆

审 判 员 陈 建 平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书 记 员 庄 海 燕